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5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和《关于控股股东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 增持进展情况:中国能建集团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68,18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6%,累计增持金额150,007,000元(不含手续费),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5年1月1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能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能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8,710,45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其中A股18,131,572,522股,H股578,884,000股;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规总院合计持有公司18,808,999,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国能建集团决定自2024年10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中国能建集团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和《关于控股股东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期间,中国能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68,18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16%,累计增持金额150,007,000元(不含手续费),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能建集团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发展态势和本公司股票价格走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实施后,中国能建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8,778,641,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4%,其中A股18,199,757,522股,H股578,884,000股;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规总院合计持有公司18,877,184,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8%。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中国能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重大违法退市风险。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7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为-38,379,757.24元。如2024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如果后续公司获取新的信息证明是亳州纵翔在2020年以承债方式获取相关房产,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及以后相关年度净资产为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7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为 -38,379,757.24元。如2024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如果后续公司获取新的信息证明是亳州纵翔在2020年以承债方式获取相关房产,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及以后相关年度净资产为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于2024年10月签订了《金融产品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427.1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含该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现金管理金额视同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201040667771	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已注销	0.00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该账户存放的超募资金已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且剩余超募资金余额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0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0万元到-6,225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862万元到-6,341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8,746万元到-6,258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0万元到-6,2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862万元到-6,341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410万元到29,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5,210万元到29,300万元,低于3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906.0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99.8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09.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94元。

(三)营业收入:20,609.3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国际市场仍然低迷,新开拓的客户尚未形成销售规模;国内电商低价竞争压缩了公司产品利润,大定制订单增加产品毛利空间受限;

(二)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气价格略有提升,同时工人工资增长加大了产品成本。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称计划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2024年12月19日,你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称公司在回购期限内累计回购股份273.59万股,回购金额263.76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显著低于2,000万元的回购总额下限,仅占公司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13.19%。

上述行为属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号)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号)第三十七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后续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并根据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 2025-00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亿元。

3、公司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2.1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1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8亿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相比2023年并未明显改善,一方面受制于零售行业的整体挑战导致公司整体客流和客单持续承压,但更重要是因为公司在2024年下半年开始主动进行的战略和经营模式转型带来的前期阵痛。截至2024年底公司共完成了31家门店的调改,虽然调改门店迅速大幅提升客流和销售额,但全新的经营模式在前期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包括长时间关店改造)以及足够时间的能力迭代;调改同时,公司也快速关闭了尾部门店;以上几个因素导致业绩下滑。

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公司在门店调改过程中主动优化商品结构和采购模式,在淘汰旧品、引入新品的过程中主动推动裸价和控后台的策略,此过程中,公司整体毛利率短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是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商品采购的透明度,增强商品的议价空间,实现与供应商的互利共赢。

公司将于2025年继续门店调改以及配套的战略转型工作,同时还将关闭一些长期亏损的尾部门店;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年底持有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初步测算,本年度公司预计将计提长期资产减值2亿元左右(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未经外部评估机构评估,且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公允价值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0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10-12月获得资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10-12月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4项,获得医疗器械变更注册批准1项,获得知识产权类资质11项,获得境外认证1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注册分类	所属技术平台
1	待测物清洗液	粤穗械备20240463	2024.10-长期	I	FISH
2	返蓝液	粤穗械备20240474	2024.11-长期	I	IHC
3	全自动封片机	粤穗械备20240518	2024.11-长期	I	LBP
4	紧密连接蛋白-18.2(Claudin-18.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20240548	2024.12-长期	I	IHC

(二)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分类	变更内容
1	HER2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国械注准20213400138	Ⅲ	产品预期用途由"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经10%中性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乳腺癌组织切片中HER2基因的扩增情况。"变更为"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经10%中性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乳腺癌和胃腺癌组织切片中HER2基因的扩增情况。对于胃腺癌,可用于曲妥珠单抗(赫赛汀)的伴随诊断"

(三)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1.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病理切片扫描成像系统和成像方法	ZL202311432632.0	2024.11.22	发明专利
2	一种环保的脱蜡透明试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640977.6	2024.12.17	发明专利
3	制片染色一体机(LBP-2390)	ZL202430080187.5	2024.11.15	外观设计
4	全自动封片机(LBP-270)	ZL202430080186.0	2024.11.15	外观设计
5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LBP-2364)	ZL202430080185.6	2024.11.15	外观设计
6	制片染色一体机	ZL202430167356.9	2024.11.22	外观设计
7	制片架(梯形)	ZL202430167418.6	2024.11.22	外观设计
8	离心管支架	ZL202430167376.6	2024.11.26	外观设计
9	制片仓	ZL202430167401.0	2024.11.26	外观设计

2.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Hyper S9)温度控制模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4090487号	2024.11.04	原始取得
2	临床病理科研与教学专病库平台[简称:专病库] V1.0	软著登字第14195893号	2024.11.14	原始取得

(四)获得境外资质情况

1.获得CE证书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技术平台
1	Fully Automated IHC & ISH Staining System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	CIBG-20243995	2024.12-长期	IHC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扩充公司在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10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	2025-1-14	2025-4-1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25%-3.15%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10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定的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公司将无法认购本期收益凭证。

2、政策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期收益凭证投资收益降低。

3、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将面临【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相关的市场风险,即公司投资本期收益凭证的收益与【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相关。公司需对【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其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不对公司提供提前终止权,且持有期间不得转让,将导致公司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中信证券按照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定有关"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发布发行人和本期收益凭证的相关信息。如公司在认购收益凭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收益凭证募集期结束后,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确定本期收益凭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即募集失败,中信证券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并返还公司收益凭证认购金额。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提前终止、资金清算延误等。

8、电子合同风险:若公司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公司凭交易密码登录中信证券金融终端进行交易,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公司设置的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公司账户,给公司造成潜在损失。

9、本期收益凭证投资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收益凭证的收益挂钩于【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一旦存续期内的【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表现欠佳,公司的投资收益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三)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持续督导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	2024-2-08	2024-5-08	存款类	1.4%	975,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4-3-04	2024-9-04	存款类	1.7%	4,25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4-3-26	2024-6-26	存款类	1.5%	1,687,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08%	94,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1%	179,205.48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997556.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52,6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185,150.68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64期F款	35,000	2024-7-01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4,345,561.6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2%	2,576,712.33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Z款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3,642,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9%或2.96%	798916.4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或2.97%	1944960.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4-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3%	299,315.0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30	2025-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27%	尚未到期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 -2.20%	502,849.3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41,000	2024-9-11	2025-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2.4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3	2025-5-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或2.37%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300	2024-12-11	2025-5-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400%或3.130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700	2024-12-11	2025-5-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00%或3.1409%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3,500	2024-12-23	2025-3-2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9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500	2025-1-3	2025-4-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7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8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10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	2025-1-14	2025-4-1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25%-3.15%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9,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0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张国宏先生现场参会,秦虹女士、王艳茹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赵龙节先生、蒋翔宇先生、屠楚文先生、李大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5-005)。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方案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8年(含8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市场化发行方式,最终票面利率以簿记建档结果为准。

4、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即将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采取信用形式,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交易所监管政策及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增信机制。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12、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5-005)。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增信措施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5-005)。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2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06)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0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亿元(含90.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8年(含8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市场化发行方式,最终票面利率以簿记建档结果为准。

(四)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五)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即将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八)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九)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主要采取信用形式,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交易所监管政策及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增信机制。

(十)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一)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增信措施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审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7日

至2025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4号)、《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5-005号),于2025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5/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9:00-11:30,13:00-14: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2月7日14: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90982

传真:010-59090983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